

来源：中新经纬

中新经纬9月24日电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关于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的通知》提到，加强虚拟货币“挖矿”活动上下游全产业链监管，严禁新增虚拟货币“挖矿”项目，加快存量项目有序退出，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和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如期实现。

《通知》要求，按照“严密监测、严防风险、严禁增量、妥处存量”的总体思路，充分发挥各地区、各部门合力，加强虚拟货币“挖矿”活动上下游全产业链监管，严禁新增虚拟货币“挖矿”项目，加快存量项目有序退出，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和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如期实现。

《通知》提到，区分虚拟货币“挖矿”增量和存量项目。严禁投资建设增量项目，禁止以任何名义发展虚拟货币“挖矿”项目；加快有序退出存量项目，在保证平稳过渡的前提下，结合各地实际情况科学确定退出时间表和实施路径。

《通知》明确，强化新增虚拟货币“挖矿”项目能耗双控约束。

将严禁新增虚拟货币“挖矿”项目纳入能耗双控考核体系，严格落实地方政府能耗管控责任，对发现并查实新增虚拟货币“挖矿”项目的地区，在能耗双控考核中，按新增项目能耗量加倍计算能源消费量。

将虚拟货币“挖矿”活动列为淘汰类产业。

将“虚拟货币‘挖矿’活动”增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类”。在增补列入前，将虚拟货币“挖矿”项目视同淘汰类产业处理，按照《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有关规定禁止投资。

严禁以数据中心名义开展虚拟货币“挖矿”活动。

强化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监管调查，明确区分“挖矿”与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产业界限，引导相关企业发展资源消耗低、附加价值高的高新技术产业，严禁利用数据中心开展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禁止以发展数字经济、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名义宣传、扩大虚拟货币“挖矿”项目。

加强数据中心类企业信用监管。

对数据中心类企业开展信用监管，实施信用承诺制，组织签署信用承诺书，自主承

诺不参与虚拟货币“挖矿”活动。依托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将企业承诺内容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依据。对不履行承诺的企业依法实施限制。

严格限制虚拟货币“挖矿”企业用电报装和用能。

禁止新增虚拟货币“挖矿”项目报装接电，严格用电报装业务审核，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虚拟货币“挖矿”企业供电，在办申请的报装项目一律停止办理。严格落实电力业务许可制度，严禁以网前供电、拉专线等方式对新建虚拟货币“挖矿”项目的企业供电。加强用电报装业务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抽查核实。

严禁对新建虚拟货币“挖矿”项目提供财税金融支持。

严禁地方政府、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等以财税、金融等任何形式支持新建虚拟货币“挖矿”项目。对政府主导的产业园区，不允许引入新的虚拟货币“挖矿”项目。

《通知》要求，加快存量项目有序退出。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供电行为，实行差别电价，不允许虚拟货币“挖矿”项目参与电力市场，停止对虚拟货币“挖矿”项目的一切财税支持，停止对虚拟货币“挖矿”项目提供金融服务，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限期淘汰。(中新经纬APP)